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5-037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因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并增设职工代表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将由两名非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张志平先生、郭华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先友先生、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相关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中刘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

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志平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学士学位，长江商学院EMBA学位。曾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株洲联合科技电源有限公司技术经理、台湾量威电池有限公司达威高科技厂厂长、深圳市耐力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博力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志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7.5万股，间接持有公司2,542.50万股。张志平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控股股东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刘聪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华军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后。2002年1月至今，历任中南大学冶金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冶金与环境学院教授兼博士生导师；2013年6月至今，任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顾问；2023年11月至今，任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郭华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21万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先友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中南大学冶金物理化学博士学位，南开大学化学学科博士后，湖南省首批二级教授，湘潭大学电化学能源教授、博士生导师。曾获得国防科技进步三等奖、两次湖南省科技发明二等奖等科技奖励，合著出版了中国第一部锂离子电池专著—《锂离子电池》。

截至目前，王先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勇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副教授职称，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西中医学院江中制药厂会计师、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副主任、财务处副处长，现任东莞理工学院教师、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